

# 附件

##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核心能力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通識核心能力一覽表

核心能力	能力內涵說明	能力指標	符應能力指標的通識課程推薦名單
科學思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學知識是生活的基礎知識，科學思辨便是以科學基本概念與應用價值的基礎，進而運用在因果關係、邏輯關連等能夠認知環境變化的推理能力，同時也是批判思考能力的基礎。</li> <li>科學思辨與科學知識是全校學生必須具備的核心素養，在此核心素養中，本校師資生從科學知識的基本概念，到事物間關係，都能有邏輯判斷的思考能力，實有助於課程設計、教學活動、班級經營等能力的養成，達到教育的目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科學基本概念與理論的應用。</li> <li>運用推理與邏輯能力解決問題。</li> <li>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li> </ol>	02UG001 哲學入門 02UG002 思考方法 02UG004 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 02UG005 道德推理  05UG001 邏輯思考與應用 05UG002 科學思維 05UG003 數學活動與思維 05UG004 生活中之科學與迷思 05UG008 日常生活中的科學哲學 05UG013 街頭科學識讀
科技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今資訊科技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本校師資生必須具備操作科技設備的基本能力，並且對新的科技產品，能抱持興趣，並有能力自我學習，或能主動尋求學習管道，掌握操作與運用能力，作為未來擴展教學資源的基礎。</li> <li>進一步適切將資訊融入教學，豐富教學媒材，進行有效的教學活動，並且適切的評量與紀錄學生學習成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資訊科技的素養與倫理。</li> <li>具有資訊科技設備的操作能力。</li> <li>省思科學的應用與人文社會的交互影響。</li> </ol>	03UG021 媒體素養教育與行動方案 03UG024 環境與傳播  05UG009 科技與社會 05UG011 科技倫理 05UG014 科學不一樣  06UG002 生物科技對社會之衝擊 06UG005 奈米科技 06UG012 資訊科技與生活 06UG014 科技與人文的對話 06UG020 科學手中玩

核心能力	能力內涵說明	能力指標	符應能力指標的通識課程推薦名單
美感人文	<p>1. 在本校濃厚的藝術與人文的氛圍，美感體驗是全校學生必須養成的核心能力，在充滿了藝術薰陶與人文知識的氛圍下，可以體驗繪畫、音樂、文學、表演藝術、文物等不同領域的表徵，欣賞生活環境中的美，讓人有愉悅、幸福與充滿理想的感受。</p> <p>2. 在此基礎之上，本校師資生能夠透過美感經驗所具有的敏感度、領悟力、創造力等，將理念與心態帶入課程與教學發展歷程中，從而欣賞教育之美，能創新課程與教學，讓課程傳遞豐富的文化內涵，鑑賞學生多元成果的展現，成為具有引導未來學生體驗人生之美的教師。</p>	<p>1. 了解人文藝術的內涵與重要性。</p> <p>2. 具備對人文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p> <p>3. 具備美感的素養與情懷。</p>	<p>01UG004 音樂鑑賞 01UG005 歌劇大師經典作品賞析 01UG006 臺灣小說選讀 01UG012 舞蹈鑑賞 01UG014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 01UG015 藝術鑑賞</p> <p>04UG003 文明的探索 04UG006 歷史、影像與真相 04UG008 歷史文化與現代生活 04UG013 臺灣歷史與電影 04UG021 報導文學與紀錄片</p>
休閒健康	<p>1. 以直接與自我生存的健康休閒是最有價值的知識之一。身為未來的專業教師，也應該具有休閒與健康的知識與技能，從體適能的觀點，落實日常生活的飲食控制、規律運動、正當休閒、正向態度，過著愉悅的生活，領會生命的智慧，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p> <p>2. 透過通識課程的洗禮，師資生得以健康的身體為基礎，在工作與休閒之間，取得生理、情緒、社會、心靈的和諧狀態，體驗教育與生活的均衡與美感，提升生活品質，進而專注於教育工作，提供專業的課程與教學服務。</p>	<p>1. 體認運動休閒與生活的密切關係。</p> <p>2. 養成規律的休閒與運動習慣。</p> <p>3. 運用全人健康知識，提升生活品質。</p>	<p>04UG020 跟著文學去環島 06UG008 生態旅遊 06UG016 疾病、醫學與文明</p> <p>0NUG212 環境與健康 0NUG246 生理心理學 0AUG404 運動與健康 0AUG408 健康與生活 0AUG484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0AUG485 運動鑑賞 0SUG514 博物館探索</p>

備註：每個核心能力至少從推薦名單選一門通識課程修習。

## 附件 1-2

### 104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一覽表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符應能力指標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推薦名單(課程名稱)
學科教學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化任教學科專業知識。</li> <li>瞭解任教學科高中職、國中課程綱要。</li> <li>能掌握學科知識課程地圖，擬定課程計畫。</li> </ol>	教育服務學習 課程發展與設計 補救教學 差異化教學 適性輔導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教學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學習者為中心，規劃適切的教學策略。</li> <li>整合教學資源，營造學習情境，引導學生有效學習。</li> <li>善用學習評量促進學生學習。</li> </ol>	教育哲學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行動研究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差異化教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青少年問題研究 生涯發展 適性輔導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數位科技與行動學習 特殊教育導論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熱愛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求以教師專業成長為導向的生涯發展。</li> <li>對任教學科、學生與學習，具備高度熱忱。</li> <li>對教育工作做出承諾，投入時間與心力，幫助學生成長。</li> </ol>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行動研究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差異化教學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青少年問題研究 生涯發展 適性輔導 特殊教育導論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p>反省 增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善於與他人協調溝通、跨領域團隊合作。</li> <li>2. 對於教學進行反省，創造教育的價值。</li> <li>3. 具備國際視野，主動吸收新知，終身學習。</li> </ol>	<p>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行動研究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學原理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差異化教學  輔導原理與實務  青少年問題研究  生涯發展  適性輔導  數位科技與行動學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p>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附件1-3

**教育目標：**  
以「為師為範」為核心，培養專業、優質、承諾之良師，使本校師資生成為明日閃耀之師。



修課

**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  
學科教學知識  
教學轉變  
熱愛教育  
反省增能

**通識課程核心能力：**  
科學思辨  
科技應用  
美感人文  
休閒健康

**專門課程**  
各學系專業知能涵養

## 師資培育課程

### 正式課程

專業必修 18(2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媒體與應用
	教材教法 (2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2-4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專業選修 8(6)學分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史 現代教育思潮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德育原理 美育原理 文教專業概論
	學生發展與輔導	補救教學 適性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資優教育概論 行為改變技術 認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問題研究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素養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統計 學習心理學 電腦與教學 電腦與地球科學教育 電腦輔助教學 教學概念發展 科學與文化 科展與獨立研究指導 科學概念發展
	新興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閱讀教育 環境教育 資訊教育 鄉土教育 鄉土史教學 性別教育 科學教育 人際關係 親職教育

### 非正式課程

實務增能競賽	九項教學基本能力競賽
國際教學實習	他國至本校教學實習
	本校至他國教學實習
地方服務學習	暑假各縣市服務學習

### 通識課程

科學思辨	哲學入門 思考方法 多元視野的道德判斷 道德推理 邏輯思考與應用 科學思維 數學活動與思維 生活中之科學與迷思 日常生活中的科學哲學 街頭科學識讀
科技應用	媒體素養教育與行動方案 環境與傳播 科技與社會 科技倫理 科學不一樣 生物科技對社會之衝擊 資訊科技與生活 科技與人文的對話 科學手中玩
美感與人文	音樂鑑賞 歌劇大師經典作品賞析 臺灣小說選讀 舞蹈鑑賞 文明的探索 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 / 藝術鑑賞 歷史、影像與真相 歷史文化與現代生活 臺灣歷史與電影 報導文學與紀錄片
休閒健康	跟著文學去環島 生態旅遊 疾病、醫學與文明 環境與健康 生理心理學 運動與健康 健康與生活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運動鑑賞 博物館探索

### 專門課程

教育實習

通過

教師資格檢定

通過

教師甄試

通過

中等學校教職 國中 高中 高職教師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0	
	3.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5	
	3.學士班學生	10	
	4.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2. 行政與輔導類：(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一)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	15

	教育證明書者。		
(二)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 (碩、博士班學生) 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 (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三) 相關系所最高學歷 (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0
	3.學士班學生		5
總分 (100%)			

3.錄取當年核定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二) 第二階段甄審：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五、錄取標準與原則

(一) 錄取標準

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同分比序

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六、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七、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次資優組會議議程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特教系一樓小會議室

主 席：郭靜姿老師

記錄：楊如

譽

出席人員：盧台華老師(假)、陳美芳老師、陳昭儀老師(假)、潘裕豐老師、于曉平老師

列席人員：陳佩君助教

討論議題：

案由一、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本學期資優教育學程甄選已於 5 月順利辦理完畢，擬依照考試委員提供之建議，修改甄選要點中，行政與輔導類第一階段甄選-資績評分設計，草擬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必修課開課時程，請討論案。

說明：參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完整報部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二），草擬資優教育學程開課時程。

決議：1.必修課「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調整至 105-2 開設，一門選修課如：「資優學生親職教育」改至 104-1 開設，必修課開課時程修改如附件三，其餘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本系資優組及資優教程之必修課，開放本系資優組及資優教程學生皆可修課（但鼓勵本系學生盡量選本系必修課）。

## 附件 2-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週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系 227 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儷瑜

記錄：陳佩君助教

### 特教系出席人員：

張蓓莉老師、盧台華老師、張正芬老師、郭靜姿老師、杜正治老師（假）、陳美芳老師（休假）、  
杞昭安老師、陳昭儀老師、陳心怡老師、劉惠美老師、胡心慈老師、潘裕豐老師、張千惠老  
師、林淑莉老師、于曉平老師、佘永吉老師、王慧婷老師（休假）、王曉嵐老師、陳采明助教、  
楊如譽助教

復諮所出席人員：許添明所長、吳亭芳老師、黃心瑜行政專員

列席人員：張振華教官、研究生代表：蔣雅竹、大學部代表：鄭翔鴻

### 報告事項：

#### 教務報告：

1. 賀！陳昭儀老師榮獲本校 104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
2. 本學期成績收登日自 104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13 日（一）晚間 24 時止，煩請各位老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上學期（103-1）研究所成績登 I 之科目，也請務必於 7/13（一）下午 17 時前將成績以書面方式送交，逾期未登錄成績者，將視為零分。

#### 人事報告：

1. 104 學年度開始，本系張千惠老師、佘永吉老師將與復諮所合聘，主聘為復諮所。
2. （104/5/13）本校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條文說明：名譽教授係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予之榮銜，其學術研究方面之資格條件似應較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為高，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或優等（甲等）獎（含核發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之「十次」修正為「二十次（每年最多採計一次）」。

#### 學術報告：

1. 頂大辦公室於今年至 2017 年 11 月底執行教育部補助的臺灣人才躍昇計畫，主要是為了延攬國外優秀學者（來校服務滿 6 個月），並選送博士生到國外頂尖大學研習 6 個月。由於機會難逢，一方面有優渥的經費補助，另一方面能夠輔導校內博士生（今年 8 月以後將下修至碩士生）赴外進修，提升學術能量，鼓勵師長踴躍申請補助。

#### 總務報告：

1. 學障協會預計 11/27-12/4 與本系合辦「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2. 原復諮所辦公室（R116）改為教室之桌椅配置規劃，請參考[附件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提案表

編號	案由	說明	建議	提案單位	決議
1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系務共同運作要點，請討論案。	草擬要點參見 <a href="#">附件二</a> 。		系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運作要點參見 <a href="#">附件九</a> 。
2	修改本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案。	1.修訂要點以便選舉 104 學年度委員。 2.草擬本系課委會設置要點修訂案，參見 <a href="#">附件三</a> 。		系辦公室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設置要點參見 <a href="#">附件十</a> 。
3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請討論案。	1.本學期資優教育學程甄選已於5月順利辦理完畢，擬依照考試委員提供之建議，修改甄選要點中，行政與輔導類第一階段甄選-資績評分設計。 2.資優組已於 6 月 4 日開會討論，會議紀錄如 <a href="#">附件四</a> 。		資優組	同意刪除行政與輔導類資績評分設計中之「相關系所」文字。
4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必修課開課時程，請討論案。	1.參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完整報部科目及學分表，草擬資優教育學程開課時程。 2.資優組已於6月4日開會討論，決議：(1)必修課「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調整至105-2開設，一門選修課如：「資優學生親職教育」改至104-1開設，其餘照案通過；(2)附帶決議：本系資優組及資優教程之必修課，開放本系資優組及資優教程學生皆可修課(但鼓勵本系學生盡量選本系必修課)。 3.資優組會議紀錄如 <a href="#">附件四</a> 。		資優組	照案通過。
5	104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第二次調查結果，請討論案。	1.104 年度的圖書儀器設備費約餘 64 萬元。 2.經費設備組會議決議：(1)項目 3 原則上通過，但需再評估鍵盤使用的穩定性後再購置，或改購置資訊講桌；(2)項目 9 原則上通過，但電視尺寸依牆面設計整體評估後決定。(3)其餘項日照案通過。 3.詳見會議紀錄如 <a href="#">附件五</a> 。		經費設備組	照案通過。

後略

## 附件 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為增進同時具有中等師資生資格及資優教程身分之師資生，順利修習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爰增訂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每學期至多十四學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 <u>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u>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教育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增設「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為增進同時具有中等師資生資格及資優教程身分之師資生，順利修習兩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爰增訂渠等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0.3.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修習資格

- 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前項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班，以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將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者為限。
- 三、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通過本校各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生甄選、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或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前開甄選（審）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生，亦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並分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參、課程規定

- 五、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分教育原理與制度、學生發展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新興教育議題四大課群，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一○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分教育原理與制度、學生發展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新興教育議題四大課群，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

適用前項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六、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取得多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九、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學生，應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十、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1)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八學分

(2)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各領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皆為必修。

##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1)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選修十學分

適用前項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肆、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十四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二、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三、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十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伍、學分費

十五、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無需另繳交學分費。

十六、學生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陸、學分抵免

十七、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並不得辦理抵免。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且經學系甄選為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者為預修生，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十八、主修學系專業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十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柒、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二十、已具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於畢業前仍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倘於本校繼續升學，得於入學選課前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未繼續升學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二十一、已辦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捌、附則

- 二十二、本要點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組/資賦優異類組學生準用之。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第三、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相關實施要點及申請表格中之受理單位名稱一併調整。(修正要點第三、五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第三、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依通過考試種類分別頒發獎金鼓勵，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	三、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依通過考試種類分別頒發獎金鼓勵，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	為因應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受理單位名稱一併調整。
五、每位學生以通過考試種類擇一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 1000 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逾期不受理。	五、每位學生以通過考試種類擇一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 1000 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組提出，逾期不受理。	為因應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受理單位名稱一併調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

## 【修正後全文】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提升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家考試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考、普考。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三、獎勵方式以頒發獎學金為之，依通過考試種類分別頒發獎金鼓勵，由通過考試之學生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複審通過後頒發職等別及獎金如下表：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獎勵金額
高考一~三級 特考一~三等	委任5等~ 薦任9等	新台幣3000元整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3等	新台幣1500元整

- 四、上述獎勵如遇有經費預算等特殊疑義，經提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討論後，得視當年度狀況調整後頒發獎勵。
- 五、每位學生以通過考試種類擇一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12月15日前，下學期6月15日前)檢附當年度放榜成績資料及1000字以上心得向就業輔導中心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申請表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別		學 號	
應 繳 證 件 (名稱: _____)			
<p><b>繳交資料：</b></p> <p>一、成績單正反面影本(請附於申請書後)</p> <p>二、回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心得(1000字以上)(紙本請附於申請書後，<a href="mailto:josephine@ntnu.edu.tw">並附電子檔寄 josephine@ntnu.edu.tw</a>)</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回饋方式_____ (如返回系所經驗分享)</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分發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保留</p> <p>申請人：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e-mail _____</p>			
<p>上列證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初審結果：(以下由就業輔導中心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1500元 )</p> <p>資格不符 原因：_____ 經辦人：_____</p>			
<p>就業輔導中心</p> <p>主任/執行長：_____</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p>處長：_____</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相關設置要點之單位名稱一併調整。（修正要點第三、六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 1 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 <b>中心主任(或執行長)</b> 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 1 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為因應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受理單位名稱一併調整。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 <b>中心主任(或執行長)</b> 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五、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為因應就業輔導組調整編制為就業輔導中心，受理單位名稱一併調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後草案】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民國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年度第○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次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或執行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或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